

T / W H T D

湖南省大湘西茶产业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

T / W H T D 002—2018

潇湘茶 黄金茶

Xiaoxiang Tea Huangjin Green Tea

2018-04-13 发布

2018-04-15 实施

湖南省大湘西茶产业发展促进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..... II

1 范围..... 1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 1

3 术语和定义..... 1

4 产品分级及实物标准样..... 2

5 质量要求..... 2

6 试验方法..... 3

7 检验规则..... 4

8 标志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..... 4

前 言

本标准按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湖南省大湘西茶产业发展促进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湖南农业大学、湖南省茶叶研究所、湖南省大湘西茶产业发展促进会、保靖县农业局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肖力争、黄建安、刘仲华、尹钟、包小村、罗金波、胡君。

潇湘茶 黄金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黄金茶的术语和定义、产品分级及实物标准、质量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大湘西区域内生产的，使用“潇湘”商标的黄金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订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GB 500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/T 8302 茶 取样
GB/T 8305 茶 水浸出物测定
GB/T 8306 茶 总灰分测定
GB/T 8310 茶 粗纤维测定
GB/T 8311 茶 粉末和碎末茶含量测定
GB/T 14456.1 绿茶 第1部分：基本要求
GB/T 14487 茶叶感官审评术语
GB/T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GB/T 18795 茶叶标准样品制备技术条件
GB/T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
GB/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
GB/T 30375 茶叶贮存
GB/T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
GB/T 1070 茶叶包装通则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（2005）第75号令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定义和术语适用于本文件。

黄金茶 Huangjin Green Tea

以大湘西区域内黄金茶系列茶树品种鲜叶为原料，经杀青、揉捻、干燥等工艺加工而成的具有黄金茶品质特征的绿茶产品。

4 产品分级及实物标准

4.1 黄金茶分特级、一级和二级三个等级。

4.2 黄金茶按产品质量等级设特级、一级和二级三个实物标准样，各为该级产品品质的最低界限。

4.3 实物标准样按 GB/T 18795 的要求制备。采用密封保存于阴凉、干燥的容器中，实物标准样每 3 年更换 1 次。

4.4 实物标准样由湖南省大湘西茶产业促进会负责监制。

5 质量要求

5.1.1 产地：湖南省大湘西区域范围内。

5.1.2 鲜叶原料：特级是以单芽为主的鲜叶原料制成；一级是以一芽一叶初展为主的鲜叶原料制成；二级是以一芽二叶初展为主的鲜叶原料制成。鲜叶原料要求嫩、匀、净、鲜。

5.1.3 符合 GB/T 14456.1 的要求。

5.2 感官品质

黄金茶感官品质要求见表 1。

表 1 黄金茶感官品质要求

等级	外 形	内 质			
		香气	滋味	汤色	叶底
特级	条索紧细匀整，显毫，色泽翠绿	嫩栗香持久	清鲜甘爽	嫩绿明亮	嫩芽完整、嫩绿明亮
一级	条索较紧结匀整，有毫，色泽翠绿	嫩栗香高	鲜爽	黄绿明亮	细嫩显芽、黄绿明亮
二级	条索尚紧结匀整，有带，较绿润	栗香高	鲜醇	黄绿亮	尚嫩匀，黄绿较亮

5.3 理化指标

黄金茶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黄金茶理化指标要求

项目		指标		
		特级	一级	二级
水分/%（质量分数）	≤	7.0		
粉末/%（质量分数）	≤	1.0		
水浸出物/%（质量分数）	≥	39.0	38.0	37.0
总灰分/%（质量分数）	≤	7.0		
水溶性灰分，占总灰分/%（质量分数）	≥	45.0		
酸不溶性灰分/%（质量分数）	≤	1.0		
粗纤维/%（质量分数）	≤	13		
游离氨基酸/%（质量分数）	≥	5.0	4.0	3.5

5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5.5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5.6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[2005]第 75 号令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5.7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6 试验方法

6.1 取样

按 GB/T 8302 的规定执行。

6.2 感官品质

按 GB/T 23776 及 GB/T 14487 的规定执行。

6.3 净含量

按 JJF1070 的规定执行。

6.4 理化指标

6.4.1 水分

按 GB 5009.3 的规定执行。

6.4.2 水浸出物

按 GB/T 8305 的规定执行。

6.4.3 总灰分及水溶性灰分、酸不溶性灰分

按 GB 5009.4 的规定执行。

6.4.4 粗纤维

按 GB/T8310 的规定执行。

6.4.5 粉末

按 GB/T8311 的规定执行。

6.5 污染物

按 GB2762 的规定执行。

6.6 农药最大残留

按 GB2763 的规定执行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抽样

7.1.1 抽样以“批”为单位。在生产和加工过程中形成的独立数量的产品为一个批次。同批产品的品质规格一致。

7.1.2 抽样按 GB/T 8302 的规定执行。

7.2 检验分类

7.2.1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均应进行出厂检验，经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，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的项目为感官品质、水分及净含量。

7.2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第 5 章所要求的全部项目。正常情况下型式检验每年一次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(1) 产品定型投产时；
- (2) 原料、工艺、机具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(3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出入时；
- (5)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- (4) 国家法定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7.3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按第 5 章要求的项目，任一项不合格，该产品即为不合格产品。

7.4 复检

对检验结果有争议时，应对留存样进行复检，或在同批产品中重新按 GB/T 8302 的规定加倍抽样，重新抽样应由争议双方同时进行，对有争议项目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8 标志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8.1 标志标签

产品的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，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。

8.2 包装

8.2.1 包装材料：应符合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要求

8.2.2 包装应符合 GB/T 23350 及 GH/T 1070 的规定。

8.3 运输

- 8.3.1 各种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；
- 8.3.2 运输产品时应避免日晒、雨淋；
- 8.3.3 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混运。
- 8.3.4 符合 GB/T 31621 的规定。

8.4 贮存

符合 GB/T 30375 及 GB31621 的规定。
